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延長有關收購卓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卓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i)收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為令訂約方有額外時間促使達成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維持不變，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